

全宗号	案卷号
99	2005-149
日期	短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05〕175号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木片经营加工管理的 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林业局：

随着金海纸浆厂的建成投产，我省木片生产出现了产销两旺的良好势头，为金海纸浆厂的原料供应提供了一定的保障。但是，当前我省木片生产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：一是非法木片加工厂大量存在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逃避林业主管部门的打击，购进小型木片加工机械，采取流动方式从事非法木材经营加工，大量收购非法木材；二是一部分经批准设立的木片加工企业，随意收购周边地区小型非法木片加工厂生产的木片，助长了小型木片加工厂的违法经营行为；

三是一些加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，非法经营加工木片。以上问题，致使一些地区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屡禁不止，严重威胁我省生态安全。为了立即制止木片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行为，维持我省正常的木片经营加工秩序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县林业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木片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在开展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清理整顿工作中，要将木片经营加工单位的清理整顿作为此项工作的重点，对违法经营加工木片行为，要依法从严查处；对采取流动方式从事非法木片经营加工活动的，要采取有效的措施，从重从快予以打击，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加工木片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依法设立的木片经营加工单位，要严格依法经营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地点，不得另外设立原料收购点，对运送到厂区的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，要坚决拒绝收购，并及时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处理；木片经营加工单位不得收购非法木材切片厂生产的木片，违者以收购非法木材从严处理，数量较大，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加强木材流通管理。一是要加强对木材运输证的发放管理。凡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，不得发放木材运输证，违者，要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责任。二是要加强木材运输管理。对无证运输的木材，要坚决

依法查处，同时不得将依法没收的木材变卖给违法当事人。
今后，木材检查站对无证运输的木材没有依法查处，或者对
过往的无证运输木材没有及时发现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
的责任。

四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一是要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执
法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思想素质。二是要增加投入，改善装备，
提高执法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，以适应执法形势的需要。三
是要加强对执法队伍的监督管理，对有法不依，执法不严，
执法犯法，徇私枉法和以权谋私的，要坚决清除出执法队伍，
并依法严惩，决不姑息。



主题词：木片 加工 管理 通知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05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(共印 25 份)